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余品瑩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6325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委由靜宜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3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20196C號函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靜宜大學(以下簡稱該校)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預定於106年4月14日開設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1.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建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上課時間：寒暑假及學期間每週五晚上、週六、週日上課，各課程上課時間仍請依該校實際公告時間為主。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資訊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修習完成後，教育部將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推廣教育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dpcd.pu.edu.tw/main.php>)或逕洽該校周秋沛小姐，電話：04-26328001轉1910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5 內部資料

擬辦：

- 一、公佈上網，鼓勵同仁參加。
- 二、文存查。


臺北
如擬
臺北
內湖國民中學
王儷芬
106/03/21 19:47:18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傅昭萍
106/03/21 08:52:48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施順忠
106/03/21 12:54:48